## 成绩证明

CET 成绩单遗失不予补发原件,2005 年 6 月及以后各次考试可申请办理 CET 考试成绩证明,具体办法如下:

- 一、补办 2005 年 6 月及以后各次 CET(含小语种),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 各次口语考试成绩证明,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自行办理,网址: http://bbcjzm.neea.edu.cn/
- 二、补办 CET 网考、2014 年上半年及之前的 CET 口试成绩证明,考生可向 CET 考委办申请办理,办理方式如下:

## 1. 申请材料:

- 1) 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(需加盖公章),证明需含:参加考试时间、考试级别、准考证号等内容;
  - 2) 身份证复印件;
- 3)回函信封;为确保考生能及时收到成绩证明,请务必随函附寄回函信封。信封上务必贴足邮资上海: 3.8 元;上海以外地区: 4.2 元,写清楚收件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。

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回函信封的申请恕不予办理。



**2.** 申请方式: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当面受理。申请者将申请材料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 地址: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 7 楼 F 座

邮政编码: 200030

电话: 021-52583311

**3. 反馈方式:**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成绩证明以挂号邮寄方式 反馈至申请者。